

銘傳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98.05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度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	4	4	2		2															
應用英文(一)	2	3	2	1																
應用英文(二)	2	3			2	1														
應用英文(三)	1	2					1	1												
應用英文(四)	1	2							1	1										
商務溝通英文(一)	1	2									1	1								
商務溝通英文(二)	1	2											1	1						
職場應用英文(一)	0	2													1	1				
職場應用英文(二)	0	2															1	1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	2	3	2	1																
資訊科技：資料處理	2	3			2	1														
通識教育	12	12																		
體育(壹~陸)	0	12	2		2		2		2		2		2							
服務學習	0	1																		
小計	28	53	8	2	8	2	3	1	3	1	3	1	3	1	1	1	1	1	1	
微積分	6	8	3	1	3	1														
物理學(一)	3	3	3																	
物理學實驗(一)	1	3	1	2																
普通化學	3	3	3																	
醫學工程概論	1	3	3																	
健康科技導論	1	1	1																	
物理學(二)	3	3			3															
物理學實驗(二)	1	3			1	2														
電路學	3	3			3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3			1	2														
有機化學	3	3			3															
工程數學	6	6					3		3											
電子學	6	6					3		3											
電子電路實驗(一)	1	3					1	2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解剖生理學(一)	3	3					3													

銘傳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98.05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度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解剖生理學實驗(一)	1	3					1	2													
生物化學	3	3					3														
電子電路實驗(二)	1	3							1	2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訊號與系統	3	3							3												
解剖生理學(二)	3	3							3												
解剖生理學實驗(二)	1	3							1	2											
醫學工程實驗(一)	1	3									1	2									
應用力學	3	3									3										
醫學工程實驗(二)	1	3											1	2							
專題研究(一)	1	2											2								
專題研究(二)	1	2													2						
醫學工程倫理	1	1													1						
小計	62	86	14	3	14	5	14	4	14	4	4	2	3	2	3	0	0	0			
專業選修	生醫光電與訊號學門	計算機概論	2	3	2	1														電腦課程	
		資料庫管理	2	3						2	1										電腦課程
	數位系統設計	3	3						3											電腦課程	
	醫學資訊	2	3								3										
	醫用電子學	3	3								3										
	電磁學	3	3								3										
	微處理機	3	3										3							電腦課程	
	生醫訊號處理	3	3											3						電腦課程	
	生醫微感測器	3	3												3						
	醫學量測與儀表	3	3												3						
	醫療光電系統	3	3														3				
	材料與臨床工程學門	普通生物學	3	3			3														必選
		材料科學導論	3	3						3											
		生醫材料	3	3								3									
		臨床醫學概論	3	3								3									
		材料力學	3	3										3							
臨床儀器分析		3	3										3								
生物力學導論		3	3												3						
組織工程		3	3												3						
奈米生醫導論		3	3															3			
輔助醫學工程	3	3															3				

銘傳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98.05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度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其他	程式設計(一)	2	3					2	1										必選 電腦課程	
	醫儀品質驗證系統	3	3					3											遠距教學課程	
	程式設計(二)	2	3							2	1								必選 電腦課程	
	生物統計學	3	3										3							
	科技英文寫作	2	2												2				英文授課	
	醫學工程實習	3	8												3	5				
	行銷管理	3	3												3					
	科技英文報告技巧	2	2															2		英文授課
	專利工程	3	3															3		
	軍訓(一上、一下)	0	4	2		2														單學期課程
	護理(一上、一下)	0	4	2		2														單學期課程
	軍訓(二上)	0	2					2												
	軍訓(二下)	0	2							2										
	體育(四上)	2	2												2					
體育(四下)	2	2															2			
總計	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	90																		
	至少應選修學分數	38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	19																		
	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	19																		
	合計	128																		

備註：

1. 學生於升上 4 年級之前，若尚未取得教育部頒訂，相當於”CEFR” B1 級之英檢證照者(依本校訂定為：多益 50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等等)，須必修單學期零學分之「職場應用英文一」及「職場應用英文二」課程。直至通過前述英檢級數或課程修習合格之後，始得畢業。
2. 訂定本校同學資訊能力畢業標準如下：(軟體版本依當年度學校使用系統為準)
 - (1)英文輸入應具備每分鐘 15 字(含)以上的能力(如依 TQC 檢定標準為實用級)。
 - (2)Excel 2007 應具備 TQC 檢定實用級(含)以上的能力(或其他資訊檢定同等級標準)。
 - (3)Word 2007 或 PPT 2007(2 選 1)應具備 TQC 檢定實用級(含)以上的能力(或其他資訊檢定同等級標準)
 - (4)如於畢業前仍無法取得上述證照，以證明符合資訊能力畢業標準者，資訊學院會於暑假期間開「資訊應用 2 學分」課讓同學修課，修畢合格始得畢業
3.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
4. 凡大學部 98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包括大一復學生)皆須完成服務學習，始得畢業。服務學

習必須完成至少 16 小時實做服務、1 場校內服務學習相關講座、1 篇反思報告及 1 場學生回饋反思活動或成果分享／發表會。

5.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6. 學生選修健康科技學院各系開設之學分學程，以及與健康科技學院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內之專業科目可視為系上專業選修；若選修非健康科技學院學分學程之專業科目，則須經系主任同意，否則不視為系上專業選修，即不列入畢業學分。
7. 需重補修本系專業課程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可修其他學系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並可列入畢業學分，可追溯至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8.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